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投资规〔2020〕518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

中直管理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，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准确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内涵

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安排方式包

括直接投资、资本金注入、投资补助、贷款贴息等。

（一）直接投资，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，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、委托的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。

（二）资本金注入，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，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，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。

（三）投资补助，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，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、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，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。

（四）贷款贴息，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，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。

二、合理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条件

（五）对支持中央本级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合理采取直接投资、资本金注入、投资补助、贷款贴息等安排方式。

（六）对支持地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投资专项的具体情况，对地方可以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提出要求。同一投资专项采取两种及以上资金安排方式的，应当明确每一种资金安排方式的适用范围和安排条件。

（七）根据不同安排方式规范项目管理。采取直接投资、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，为政府投资项目，实行审批制。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、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，仍为企业投

资项目，实行核准或备案制。

三、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要求

（八）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安排中央本级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，应当在下达投资计划时明确资金安排方式。

（九）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，应当根据各投资专项的具体规定，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。

（十）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向地方下达投资计划时，具体到项目的，应当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；打捆、切块下达的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分解投资计划时，应当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。

（十一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项目，应当根据不同的资金安排方式，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、本通知及有关规定规范项目管理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十二）因投资建设需要，项目由两个及以上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的，可以分别采取不同的投资资金安排方式。

（十三）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于前期工作费，纳入工程概算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；用于相关规划、投资决策评估等不纳入具体项目工程概算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十四）对需要采取直接投资、资本金注入、投资补助、贷款贴息以外的资金安排方式的，另行规定。

（十五）项目收到直接投资、资本金注入、投资补助、贷款

贴息资金后的财务管理，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

